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	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	規定	說明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得免經<u>勞動部</u>(以下簡稱<u>本部</u>)許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國人人數、乙漁船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與本國船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p>	<p>一、本項所稱「調派」，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變更工作場所(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二、本項所稱「審查標準」，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三、本項所稱「同一雇主」，指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法人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以下各工</p>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得免經<u>本部</u>許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國人人數、乙漁船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與本國船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p>	<p>一、本項所稱「調派」，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變更工作場所(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二、本項所稱「審查標準」，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三、本項所稱「同一雇主」，指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法人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以下各工</p>	<p>一、依法制體例，修正海洋漁撈工作第一款之勞動部簡稱，以利後續規定引用。</p> <p>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本基準配合修正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及營造工作如下： (二.一)調整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計算方式，爰修正機構看護工作第一款第一目之2、第二目序文、第二目之2，新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p>

	數。	作類別均同)。 四、本項所定海洋漁撈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		作類別均同)。 四、本項所定海洋漁撈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	另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引用款次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二、家庭幫傭工作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本項所定家庭幫傭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	二、家庭幫傭工作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二.二) 雇主接續聘僱已在臺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得提高核配比率於國內接續聘僱，且目前實務已無特定時程申請案，爰修正製造工作第二款序文及第五目規定。
三、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1)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	本項所定機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規定。	三、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1)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	(二.三) 現行營造工作第一款同一雇主承包二個以上工程之規定調整為第一款第一目，增列第二目有關一般營造業得調派所聘僱外國人至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之規定：另第

	<p>工作。</p> <p>(2) 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u>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u>每三床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u>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u>。</p> <p>2.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u>護理之家機構</u>（乙院所）：</p> <p>(1) 同一雇主得</p>			<p>工作。</p> <p>(2) 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u>實際收容人數</u>每三名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p> <p>2.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附設機構（乙院所）：</p>		<p>二款第二目之2之「勞保」修正為「勞工保險」。</p> <p>三、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經主管機關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定期健檢項目、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規定，業已刪除B型肝炎抗原抗體項目，爰本基準配合修正第四項家庭看護工再申請延長調派檢具之文件規定。</p>
--	---	--	--	--	--	---

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每五床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

3.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

(1)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

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醫院（乙院所）：

(1)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4.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

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第一款第一目同。

2.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第一款第二目同。

構（甲院所）
調派所聘僱之
外國人至同一
雇主合法設立
屬審查標準第
十五條第三款
機構（乙院
所）：

（1）同一雇主得
免經本部許
可，逕調派
所聘僱之甲
院所外國人
至乙院所從
事機構看護
工作。

（2）同一雇主自
甲院所調派
外國人至乙
院所工作人
數與乙院所
原有聘僱外
國人人數，
合計不得超
過乙院所依
法登記之許
可服務規模
床數每五床
聘僱一名外
國人之規定
比例，且不

得超過本國
看護工及護
理人員之合
計人數。

(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前款第一目同。

2.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護理之家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前款第二目同。

	<p>3. <u>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醫院（乙院所）：調派規定與前款第三目同。</u></p> <p>4. <u>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三款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前款第四目同。</u></p>					
<p>四、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調派至雇主或他人之住(居)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二) 調派至醫療院</p>	<p>一、本項所定雇主，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二、第三款所稱「機構」，指審查標準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p> <p>三、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p>	<p>四、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調派至雇主或他人之住(居)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二) 調派至醫療院所：</p>	<p>一、本項所定雇主，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二、第三款所稱「機構」，指審查標準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p> <p>三、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衛部顧字第一</p>	

所： 雇主得免經本
部許可，逕調
派所聘僱之看護
者至醫療院所
照料該被看護
者。但調派所
聘僱之外國人
至所附設之護
理之家機構、慢
性病床、呼吸
照顧病床者，
該被看護者，
須事先由雇主
檢附相關文件
向本部申請，
得後，始得調
派從事被看護
者之照顧工作
。每次申請調
派期間原則不
得超過六個
月，期滿後，
雇主得申請延
長，惟三年內
累計調派期間
不得超過十八
個月。

(三) 雇主調派所聘

日衛部顧字第一
0八一九六二二
八八號函，略以
考量渠等機構為
人口密集場所且
被照顧者屬易感
染高風險族群，
基於安全管控，
外國人陪同被
護者入住機構
時，除應遵守機
構陪病相關規定
外，並應遵守規
範：符合機構照
顧者身體健康檢
查之條件、不得
從事本部聘僱及
參加機構辦理之
消防安全演練。

四、本部參考前揭衛
生福利部意見，
修正雇主調派所
聘僱外國人至第
二款及第三款機
構已達十八個月
者，如有再申請
延長調派期間之
需求而申請符合
下列規定者，其

雇主得免經本
部許可，逕調
派所聘僱之看護
者至醫療院所
照料該被看護
者。但調派所
聘僱之外國人
至所附設之護
理之家機構、慢
性病床、呼吸
照顧病床者，
該被看護者，
須事先由雇主
檢附相關文件
向本部申請，
得後，始得調
派從事被看護
者之照顧工作
。每次申請調
派期間原則不
得超過六個
月，期滿後，
雇主得申請延
長，惟三年內
累計調派期間
不得超過十八
個月。

(三) 雇主調派所聘
僱之外國人隨

0八一九六二二
八八號函，略以
考量渠等機構為
人口密集場所且
被照顧者屬易感
染高風險族群，
基於安全管控，
外國人陪同被
護者入住機構
時，除應遵守機
構陪病相關規定
外，並應遵守規
範：符合機構照
顧者身體健康檢
查之條件、不得
從事本部聘僱及
參加機構辦理之
消防安全演練。

四、本部參考前揭衛
生福利部意見，
修正雇主調派所
聘僱外國人至第
二款及第三款機
構已達十八個月
者，如有再申請
延長調派期間之
需求而申請符合
下列規定者，其
每次申請延長調

<p>僱同被看之外國隨 機構從護者至 看護工家庭 由主檢附相 關文向本部 申請可後， 始得調派所 僱之外國人 同被看護者 機構從事家 看護工作庭 次申請調派 間原則不得 過六個月， 滿後，雇主 申請延長， 三年內累計 派期間不得 過十八個月。 (四) 雇主已 依前二款規 定調派所達 十八個月， 且經本部審 查申請日期 前十二個月 內，未有裁 決外國人從 事之紀錄者，</p>	<p>每次申請延 長調派不得 超過一年， 期滿後，雇 主得再申請 延長： (一) 符合機 構照顧者身 體健康檢查 條件：為顧 及人口且屬 密集場所者 被照顧者屬 易感染高風 險族群，爰 修正增列雇 主申請再延 長調派，應 使外國人之 健康檢查除 符合受聘僱 外國人健康 檢查管理辦 法規定之項 目外，該外 國人已於申 請前十二個 月內，經醫 療核發符合 衛生福利</p>	<p>同被看護者至 機構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須 由雇主檢附相 關文件向本部 申請許可後， 始得調派所 僱之外國人 同被看護者 機構從事家 看護工作庭 次申請調派 間原則不得 超過六個月， 期滿後，雇 主得申請延 長，惟三年 內累計調派 期間不得超 過十八個月。 (四) 雇主已 依前二款規 定調派所達 十八個月， 且經本部審 查申請日期 前十二個月 內，未有裁 決外國人從 事之紀錄者， 其得檢具符</p>	<p>派期間不得 超過一年， 期滿後，雇 主得再申請 延長： (一) 符合機 構照顧者身 體健康檢查 條件：為顧 及人口且屬 密集場所者 被照顧者屬 易感染高風 險族群，爰 修正增列雇 主申請再延 長調派，應 使外國人之 健康檢查除 符合受聘僱 外國人健康 檢查管理辦 法規定之項 目外，該外 國人已於申 請前十二個 月內，經醫 療核發符合 衛生福利部</p>	
--	---	---	--	--

<p>其得檢具符合 下列文件申請 延長調派，每 次申請延長調 派期間不得超 過一年，期滿 後，得再申請 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延長調派 日前三個月 內，外國人經 醫療機構核發 胸部 X 光及糞 便檢查(含阿米 巴痢疾、桿菌 性痢疾、寄生 蟲)等檢查項 目無異常之證 明。 2. 機構所開具申 請延長調派日 前一年內調派 外國人隨同被 看護者至機構 期間曾參與緊 急災害應變演 練或消防演練 之證明文件， 或開具外國人 未隨同被看護 者至機構之證 	<p>部所定老人 及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評 鑑指標、 「人口密集 機構感染管 制措施指引」 及「長期照 護機構感染 管制措施指 引」等相關 規定應健康 檢查項目， 即胸部 X 光 及糞便檢查 (含阿米巴 痢疾、桿菌 性痢疾、寄 生蟲)之檢 查無異常證 明。復查上 述人員的檢 查機構未如 受聘僱外國 人健康檢查 管理辦法規 定，須至公 告之指定醫 院辦理，爰 參照衛生福</p>	<p>下列文件申請 延長調派，每 次申請延長調 派期間不得超 過一年，期滿 後，得再申請 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延長調派 日前三個月 內，外國人經 醫療機構核發 胸部 X 光、<u>B 型肝炎抗原抗 體</u>、糞便檢查 (含阿米巴痢 疾、桿菌性痢 疾、寄生蟲)等 檢查項目無異 常之證明。 2. 機構所開具申 請延長調派日 前一年內調派 外國人隨同被 看護者至機構 期間曾參與緊 急災害應變演 練或消防演練 之證明文件， 或開具外國人 未隨同被看護 者至機構之證 	<p>及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評 鑑指標、 「人口密集 機構感染管 制措施指引」 及「長期照 護機構感染 管制措施指 引」等相關 規定應健康 檢查項目， 即胸部 X 光、<u>B 型肝炎抗原抗 體</u>、糞便檢 查(含阿米 巴痢疾、桿 菌性痢疾、 寄生蟲)之 檢查無異常 證明。復查 上述人員的 檢查機構未 如受聘僱外 國人健康檢 查管理辦法 規定，須至 公告之指定 醫院辦理， 爰參照衛生</p>
---	--	---	--

<p>明。</p>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醫療機構指醫院或診所。準此，雇主已使外國人完成胸部X光及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並獲醫療機構核發相關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即得受理其申請。</p> <p>(二)不得從事本部以外之工作：即經本部資訊系統查雇主於申請延長調派前十二個月期間，未有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p>	<p>明。</p>	<p>福利部所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醫療機構指醫院或診所。準此，雇主已使外國人完成胸部X光、<u>B型肝炎抗原抗體</u>、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並獲醫療機構核發相關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即得受理其申請。</p> <p>(二)不得從事本部以外之工作：即經本部資訊系統查雇主於申請延長調派前十二個月期間，未</p>	
-----------	--	-----------	---	--

		<p>以外工作而經地方政府裁處之紀錄。</p> <p>(三)參加機構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即雇主應檢附具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一年內外國人曾參與緊急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惟倘機構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一年內進行緊急演練或消防演練時，外國人並未隨同至機構開具看</p>		<p>有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而經地方政府裁處之紀錄。</p> <p>(三)參加機構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即雇主應檢附具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一年內外國人曾參與緊急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惟倘機構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一年內進行緊急演練或消防演練時，外國人並未隨同至機構開具</p>	
--	--	---	--	--	--

<p>五、製造工作</p>	<p>(一) 一般製造業： 1. 工廠（甲工廠）調派工廠（乙工廠）：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p>	<p>構之證明。 一、本項所稱一般製造業，指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外之產業。 二、本項所定工廠或承租廠房，須具備下列證明之一，且不包含免辦工廠登記者： (一) 合法工廠登記證明。 (二)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原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並曾聘有移工，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 (三)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已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且曾聘有外國人，復經地方政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五、製造工作</p>	<p>(一) 一般製造業： 1. 工廠（甲工廠）調派工廠（乙工廠）：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p>	<p>人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 一、本項所稱一般製造業，指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外之產業。 二、本項所定工廠或承租廠房，須具備下列證明之一，且不包含免辦工廠登記者： (一) 合法工廠登記證明。 (二)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原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並曾聘有移工，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 (三)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已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且曾聘有外國人，復經地方政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p>	
---------------	--	--	---------------	--	---	--

<p>人數百分之三十。</p> <p>2. 工廠（甲工廠）調派承租廠房（乙工廠）：</p> <p>(1) 雇主向他人（自然人或法人）承租廠房，訂有租賃契約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者，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承租之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p> <p>(2)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p>	<p>三、本項所定重大投資製造業，須符合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四、本項所定特定製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五、本項所定經地方政府改善計畫之工廠，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改善，且改善期間，最長不超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p> <p>六、本項所定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p>	<p>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p> <p>2. 工廠（甲工廠）調派承租廠房（乙工廠）：</p> <p>(1) 雇主向他人（自然人或法人）承租廠房，訂有租賃契約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者，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承租之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p> <p>(2)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p>	<p>記之證明文件。</p> <p>三、本項所定重大投資製造業，須符合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四、本項所定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五、本項所定經地方政府改善計畫之工廠，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改善，且改善期間，最長不超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p> <p>六、本項所定已向地</p>
--	--	--	---

<p>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p> <p>(二) 重大投資及特定製程製造業：</p> <p>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註銷）、門牌整編、全部設備搬遷且甲、乙工廠均具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為同一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p>	<p>未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工廠，輔導法第二十八條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且地方政府審查期間，最長不超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p>		<p>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p> <p>(二) 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p> <p>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註銷）、門牌整編、全部設備搬遷且甲、乙工廠均具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為同一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p>	<p>方政府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工廠，輔導法第二十八條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且地方政府審查期間，最長不超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p>	
---	---	--	--	---	--

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特定製程製格且為同一級別者，因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之工作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依第二十五條所定聘僱員工比率。

3. 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

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特定製程製格且為同一級別者，因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之工作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依第二十五條所定聘僱員工比率。

業工廠，均具
審查標準第
十條規定之
特定制程且
業資格者，且
一級別者，且
均屬同一勞
保險證號，因
部分設備搬
遷，得免經本
部許可，逕調
派依審查標
第二十六條
定所僱之甲
工廠外至製
乙工廠從事
造工作。但
主自甲工廠
派外國人之
工廠工作之
數與乙工廠
有僱之，合計
人不得超過
依審查標第
二十五條及
二十六條所
聘僱員工人
之比率。
4. 同一雇
主有具二

3. 雇主有甲、乙
二個以上製
業工廠，均具
審查標準第
十條規定之
特定制程且
業資格者，且
一級別者，且
均屬同一勞
保險證號，因
部分設備搬
遷，得免經本
部許可，逕調
派依審查標
第二十六條
定所僱之甲
工廠外至製
乙工廠從事
造工作。但
主自甲工廠
派外國人之
工廠工作之
數與乙工廠
有僱之，合計
人不得超過
依審查標第
二十五條及
二十六條所
聘僱員工人
之比率。

十五條規定之
特定製程製造
業資格之甲工
廠，及符合下
列條件之乙工
廠，因部分設
備搬遷，得依
下列規定調
派：

- (1)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未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者，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 (2)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前，經地方政府

4. 同一雇主具有
審查標準第二
十五條規定之
特定製程製造
業資格之甲工
廠，及符合下
列條件之乙工
廠，因部分設
備搬遷，得依
下列規定調
派：

- (1)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未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者，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 (2)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前，

<p>改，符場安設、險可壓造理置安辦簡標准或設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經許 廠畫具類防備準危及高製處設暨管法(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經許 工計開各消設標共品性體存所準全(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經許 定善及合所全置公物燃氣儲場標全法(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經許</p>	<p>政核改，符場安設、險可壓造理置安辦簡標准或設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 方查廠畫具類防備準危及高製處設暨管法(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 地審工計開各消設標共品性體存所準全(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 經府定善及合所全置公物燃氣儲場標全法(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p>	<p>改，符場安設、險可壓造理置安辦簡標准或設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經許 廠畫具類防備準危及高製處設暨管法(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經許 工計開各消設標共品性體存所準全(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經許 定善及合所全置公物燃氣儲場標全法(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經許</p>	<p>政核改，符場安設、險可壓造理置安辦簡標准或設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 方查廠畫具類防備準危及高製處設暨管法(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 地審工計開各消設標共品性體存所準全(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 經府定善及合所全置公物燃氣儲場標全法(以下稱)之文件，防簽證符合標經技立修書</p>
--	--	--	--

可，逕僱
派所聘廠
之甲工人
外乙工廠
事製從
作工。

(3) 一百十二年
三月十九
日前，已
向地方政
府提報工
廠改善計
畫，但尚
未經地方
政府審查
核定者，
經地方政
府開具廠
改善計畫
證明，及
開消之文
件，符合
標準之文
件，或由
消防設備
師簽證，
符合

者，免經
本部逕
可，逕僱
派所聘廠
之甲工人
外乙工廠
事製從
作工。

(3) 一百十二年
三月十九
日前，已
向地方政
府提報工
廠改善計
畫，但尚
未經地方
政府審查
核定者，
經地方政
府開具廠
改善計畫
證明，及
開消之文
件，符合
標準之文
件，或由
消防設備
師簽證，
符合

防標準，防
且經消，防
專技人，員
開立合，格
檢修申，報
書者，得
檢附相，關
文向本，許
部申請，調
可後，所
派之甲，工
外國，廠
乙工，廠
事製，造
作，工
期許，可
不長，過
二超，過
年，且
外，住
國，人
宿地，項
得設，不
於乙，
工廠。

5. 同一雇主依前
目規定，自甲
工廠調派具審
查標準第二十
五條、第二十
五條之一及第
二十六條規定
所定之外國人

認消防安
全符合消，安
防標準，防
且經消，防
專技人，員
開立合，格
檢修申，報
書者，得
檢附相，關
文向本，許
部申請，調
可後，所
派之甲，工
外國，廠
乙工，廠
事製，造
作，工
期許，可
不長，過
二超，過
年，且
外，住
國，人
宿地，項
得設，不
於乙，
工廠。

5. 同一雇主依前
目規定，自甲
工廠調派具審
查標準第二十
五條及第二十
六條規定所

	<p>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p> <p>6.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外國人入本廠，需每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查核，且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例或人數不得超過「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規定。</p>			<p>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p> <p>6.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外國人入本廠，需每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查核，且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例或人數不得超過「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規定。</p>		
六、營造工作	<p>(一) 一般營造業： 1. 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p>	<p>一、本項所定「公共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六、營造工作	<p>(一) 一般營造業： 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p>	<p>一、本項所定「公共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p>	

	<p>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2. <u>同一雇主承包訂有「書面契約」之一般營造工程(甲工程)及「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u>，並載明工程地點從事營造工作，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二)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p> <p>1.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p>	<p>二、本項所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本項所定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以下之資格條件之一：</p> <p>(一) 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p> <p>1.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p>		<p>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二)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p> <p>1.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p>	<p>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本項所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本項所定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以下之資格條件之一：</p> <p>(一) 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p> <p>1.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p>	
--	--	---	--	--	---	--

<p>「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2) 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人數，合計</p>	<p>期程達一年以上。六個月以上。</p> <p>2. 由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工程得標業者擔任者：符合前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期限達一年以上。</p> <p>3. 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之書面契約得標業者擔任承攬或發包建設(以下簡</p>	<p>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2) 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需求模式計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增加外配必要，報行政院核定者，不得逾</p>	<p>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以上。</p> <p>2. 由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工程得標業者擔任者：符合前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期限達一年以上。</p> <p>3. 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之書面契約得標業者擔任承攬或發包興</p>	
--	---	--	--	--

<p>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得逾經行政院核定比率。</p> <p>2. 公共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p> <p>(1) 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工廠，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證明需要，並向本部申請經許</p>	<p>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經費經目的管達新臺幣百億元以上，且其別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期限達一年以上。</p> <p>4.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主辦之政府計畫或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一上，且其別營造工程</p>	<p>經行政院核定比率。</p> <p>2. 公共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p> <p>(1) 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工廠，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證明需要，並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工作，但每次調派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工廠原有聘僱外國人</p>	<p>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工程），其計畫或經費經目的管達新臺幣百億元以上，且其別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期限達一年以上。</p> <p>4.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主辦之政府計畫或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一</p>
---	---	--	--

<p>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工作，但每次調派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平均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申請月之二個月前（含申請月）十二個月之平均數計算】。</p> <p>3.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p>	<p>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以上。</p> <p>(二) 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止，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p> <p>1.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民間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以上。</p> <p>2. 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p>	<p>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平均勞保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申請月之二個月前（含申請月）十二個月之平均數計算】。</p> <p>3.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p> <p>(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2) 同一雇主自</p>	<p>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以上。</p> <p>(二) 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止，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p> <p>1.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民間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以上。</p> <p>2. 由與民間機</p>
---	---	--	---

<p>同一或不同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p> <p>(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2) 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p>	<p>工程得標業主者：符合前計其造工程總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期限達一年以上。</p> <p>3. 由承建屬政且訂有書面標業者：政府計畫工程之個別營造工程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期限達一年以上。</p> <p>4.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p>	<p>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及專案百億工程不得調派之情事：</p> <p>1.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一般營造工程（乙工程）：</p>	<p>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業主者：符合前計其造工程總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期限達一年以上。</p> <p>3. 由承建屬政且訂有書面標業者：政府計畫工程之個別營造工程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期限達一年以上。</p> <p>4. 由公營事業</p>	
---	---	---	---	--

	<p>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及專案百億工程不得調派之情事：</p> <p>1.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一般營造工程(乙工程)：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2.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或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工作。</p>	<p>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以上。</p> <p>四、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國人，指雇主依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外國人，再統籌分配外國人予各個別工程。</p> <p>五、本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工程得調派之外國人人數，與接受調派工程之原有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接受調派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p>		<p>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2.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或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工作。</p> <p>3. 驗收期間之調派：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或乙工程於驗收期間，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4. 統籌申請外國人之調派：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為統籌申請外國人之「公共工</p>	<p>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以上。</p> <p>四、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國人，指雇主依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外國人，再統籌分配外國人予各個別工程。</p> <p>五、本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工程得調派之外國人人數，與接受調派工程之原有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接受調派工程</p>	
--	--	--	--	---	--	--

<p>3. 驗收期間之調派：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或乙工程於驗收期間，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4. 統籌申請外國人之調派：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為統籌申請外國人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四)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承建「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乙工程)：</p>	<p>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依審查標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不得超過依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p>	<p>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四)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承建「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 	<p>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依審查標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不得超過依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p>	
--	---	--	---	--

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

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